

彰化縣永靖鄉
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5年10月23日永鄉社字第0950012065號令修正

96年12月17日永鄉社字第0960014809號令修正

99年05月25日永鄉社字第0990006912號令修正

101年07月13日永鄉社字第101008807號公告修正

102年12月11日永鄉社字第1020017162號公告修正

103年11月21日永鄉社字第1030016683號令修正

104年12月11日永鄉社字第1040018299A號令修正

第8條、23條中華民國105年01月01日施行

105年10月19日永鄉社字第1050014572A號令修正

106年8月7日永鄉社字第1060009865A號令修正

111年9月29日永鄉社字第1110013507號令修正

113年12月31日永鄉社字第1130019956B號令修正

114年12月12日永鄉社字第1140018780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塔喪葬設施，由永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塔喪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墓基及塔位申請為使用權利，不得轉讓。

納骨塔使用年限自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五十年。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得存放至納骨塔使用年限屆滿或該納骨塔自然老舊不可修復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骨灰

(骸)功能且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止。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及追思堂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第一示範（永興）公墓，面積均為八平方公尺。

二、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但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

第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本所指定之墓區、墓號及標準規格之墓型造設否則不得使用。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向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及墓基廢棄物處理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前項死亡證明書死因染患為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類、第五類傳染病，應禁止申請埋葬。但感染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死亡案之遺體，以儘速火化為原則，倘因宗教等因素不得火化，應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儘速深埋入地面 1 公尺 20 公分以下。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七條之一 使用追思堂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毀損追思堂內外一切設施，違者除需恢復原貌外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追思堂使用完畢，申請者應立即清除一切廢棄物，並恢復追思堂環境之整潔。

追思堂僅提供現有建物空間辦理追思儀式、功德法事及告別式使用，禁止辦理大體冰存、洗身、穿換壽衣、化妝等殮殯儀式。

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地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單位指定範圍搭設，且不得妨礙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第八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第一示範(永興)公墓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管理費新臺幣一千元、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四千元，合計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使用費收費標準增加零點五倍。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墓基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者為限：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

二、本鄉列案之低收入戶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

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款

之規定辦理。

本鄉列案之中低收入戶死亡，墓基使用費減半，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第八條之一 追思堂設施收費標準如下：

一、禮廳使用以三小時為一場次，每場次收取場地使用費新臺幣一千元及冷氣等電力設備費新臺幣五百元，超時每小時加收場地使用費新臺幣四百元及冷氣等電力設備費新臺幣二百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二、小靈堂使用，每日使用費新臺幣三百元，不足一日以一日計。

三、守靈室使用費每次新臺幣二百元，以告別式前一日或當日使用為限。

凡有下列情形者，禮廳以一場次為限，小靈堂以十日為限，得免費使用：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

二、本鄉列案之低收入戶死亡者。

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及追思堂者，依第八條收費標準提高三倍費用。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經核准後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廢止其使用權，已繳各項費用不予發還。但申請人在前開期限內尚未進葬前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費用准予退還。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九年為限，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年內報經本所核准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並將骨骸收置於骨骸罈或火化骨灰罈內，安置於納骨塔。原墓基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墓基使用年限屆滿仍未辦理起掘者，經公告三個月後，得由本所代為起掘檢骨，並向原申請人追償費用，如原申請人或親屬不繳納者，視為無主墓處理。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期限，但以一次一年為限。延長期限一年期滿者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處理。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管理費，原墓基無條件歸本所收回。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專供埋屍使用，骨骸或骨灰不得申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塔者，申請骨灰罈塔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死亡證明、火化證明等申請文件；申請骨骸罈塔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

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起掘證明書等申請文件；申請神主牌位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私章、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除戶謄本、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擇一即可)、死亡證明等申請文件，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核發「納骨塔進塔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

前項亡者設籍證明文件影本、死亡證明、火化證明、起掘證明書等文件由本所留存備查。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由申請人選擇骨灰(骸)位置及神主牌位置但限於六個月內進塔，逾期取消其使用權。但亡者已土葬未能洗骨進塔，因有夫妻關係，需預訂相鄰骨骸位或骨灰位者，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不受六個月內進塔之限制。

申請使用神主牌位，使用費每牌位新臺幣陸仟元，且以使用一年為限。若有特殊情形家屬得申請展延，展延費用為新臺幣陸仟元，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本鄉所屬納骨塔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詳附表一。
納骨塔內各樓層得設置特定位置區。

第十七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塔位、神主牌位者，依照收費標準提高三倍收費。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檢具設籍本鄉之戶籍資料提出申請，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原設籍他鄉鎮但埋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者，其家屬申

請使用納骨塔骨灰(骸)塔位、神主牌位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第十八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費使用骨灰(骸)塔位或神主牌位，但以本所指定之神主牌位或塔位為限：

-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無人認領之屍體及因公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遭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塔者。
- 三、設籍本鄉轄內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前項骨灰（骸）塔位及神主牌位之使用，優惠各以一次為限。

本鄉列冊中低收入戶死亡，骨灰（骸）位使用費減半，但以本所指定之塔位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繳費後經核准使用納骨塔，申請人在購買塔位或神主牌位後三個月內，因故無法進塔欲放棄使用，得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費用准予退還。但遇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遷出，已繳費用不予發還。退塔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條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由本所編制內人員或本自給自足原則僱用約僱人員擔任，並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塔喪葬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 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 五、墓園、納骨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充任。

第二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察覺予以撤職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二條 公墓、納骨塔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

- 一、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
- 二、營葬或存放日期。
-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 四、墓主或存放者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地、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事項。

使用公墓、納骨塔之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所告知更正。

-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 一、偷葬。
 -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 三、放飼禽畜。
 - 四、掘起泥土、侵占墾耕。
 -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 如發現前項所列情事，公墓管理員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 第二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其原位置無條件由本所收回。
- 第二十六條 公墓及納骨塔喪葬設施，如遇不可抗力之狀況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喪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縣政府備查。
- 罰 則 (刪除)**
-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
-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彰化縣永靖鄉所屬納骨塔之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附表一）			
管理費 1,000 元（他鄉鎮市管理費 3,000 元）			
第一公墓第一座、第二座納骨塔、第三公墓新塔使用費			
樓別	區別	本鄉	他鄉鎮市
一樓	骨骸	14,000	42,000
	骨灰	8,000	24,000
二樓	骨骸	12,000	36,000
	骨灰	8,000	24,000
三樓	骨骸	10,000	30,000
	骨灰	8,000	24,000
第一公墓第三座納骨塔			
樓別	區別	本鄉	他鄉鎮市
一樓	骨骸	14,000	42,000
	骨灰	8,000	24,000
二樓	骨骸(特區)	18,000	54,000
	骨灰(特區)	13,000	39,000
	骨骸	16,000	48,000
	骨灰	11,000	33,000
三樓	骨骸一層	22,000	66,000
	骨骸二、三層	25,000	75,000
	骨灰一、二層	14,000	42,000
	骨灰三至六層	18,000	54,000
	骨灰七、八層	16,000	48,000
	骨灰一、二層 (福區)	11,000	33,000
	骨灰三至六層(福 區)	15,000	45,000
	骨灰七、八層 (福區)	13,000	39,000